



# 阿摩司書 第四章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10/19/2025

| 週次 | 日期    | 主題      | 教師  |
|----|-------|---------|-----|
| 1  | 9/7   | 約珥書第1章  | 洪理  |
| 2  | 9/14  | 約珥書第2章  | 王鑫  |
| 3  | 9/21  | 約珥書第3章  | 楊爍  |
| 4  | 9/28  | 阿摩司書第1章 | 李超翰 |
| 5  | 10/5  | 阿摩司書第2章 | 洪理  |
| 6  | 10/12 | 阿摩司書第3章 | 王鑫  |
| 7  | 10/19 | 阿摩司書第4章 | 楊爍  |
| 8  | 10/26 | 阿摩司書第5章 | 李超翰 |
| 9  | 11/2  | 阿摩司書第6章 | 洪理  |
| 10 | 11/9  | 阿摩司書第7章 | 王鑫  |
| 11 | 11/16 | 阿摩司書第8章 | 楊爍  |
| 12 | 11/23 | 阿摩司書第9章 | 李超翰 |
| 13 | 11/30 | 俄巴底亞書   | 李超翰 |



# 概述



- 阿摩司書第四章繼續講論以色列人的罪行和神的審判。從撒瑪利亞的社會生活，至伯特利的宗教生活，先知十分憤怒地宣判他們的罪，並指明必有的刑罰。
- 在阿摩司傳講預言的時候，北國以色列還在十分興盛的狀況中。人們在表面上看，仍有很熱心的宗教生活。但撒瑪利亞貴婦的腐敗生活，以及人民虛有其表的敬拜生活，都顯示以色列人的生活 and 信仰已到了無可救藥、神已無法容忍的地步。
- 神嚴厲的審判必臨到以色列。然而滿有慈愛的神仍然希望以色列人能因受到管教而及時悔改歸向祂。可惜，以色列人雖然經過一連串災禍的打擊，仍舊我行我素，毫無改變，生活行為依然犯罪冒犯神。

# 概述



第四章的詳細分段如下：

- (1) 神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 (4:1-5)
  - (a) 腐敗的撒瑪利亞貴婦 (4:1-3)
  - (b) 虛有其表的敬拜 (4:4-5)
- (2) 一連串的災禍：「你們仍不歸向我！」 (4:6-11)
  - (a) 饑荒 (4:6)、(b) 旱災 (4:7-8)、(c) 旱風和霉爛 (4:9 上)、(d) 蝗蟲 (4:9 下)、(e) 瘟疫 (4:10 上)、(f) 戰爭 (4:10 下)、(g) 傾覆 (4:11)
- (3) 勸勉與讚美 (4:12-13)
  - (a) 最後的勸勉 (4:12)
  - (b) 最高的讚美 (4:13)

# 一、神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 (4:1-5)



## 1. 腐敗的撒瑪利亞貴婦 (4:1-3)

1 你們住撒馬利亞山如巴珊母牛的啊，當聽我的話！你們欺負貧寒的，壓碎窮乏的，對家主說：「拿酒來，我們喝吧！」 2 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說：「日子快到，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用魚鉤將你們餘剩的鉤去。 3 你們各人必從破口直往前行，投入哈門。」這是耶和華說的。

- 1-3節是先知對撒瑪利亞貴婦的宣告，阿摩司呼籲她們應當小心聆聽神對他們的指控，並以巴珊母牛來比喻貴婦們敗壞的行為，以及她們所將要面對從神來的審判。
- 表面看來，阿摩司好像是針對撒瑪利亞的貴婦而發出宣告。實際上，他更是譴責所有犯罪的高官顯要，他們才是真正的罪魁禍首

# 一、神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 (4:1-5)



## a. 巴珊的母牛應當聽 (4:1a)

你們住撒瑪利亞山如巴珊母牛的啊，當聽我的話！

- 「當聽我的話」，在原文中為句首，是十分嚴正嚴肅的口吻。
- 先知所對話的，是撒瑪利亞城中的婦女們。她們是京城中的貴族富婦，或是宮廷中官員的夫人，或是社會顯要者的眷屬，或是富豪巨商的妻妾。
- 先知向婦女傳達信息，並非是不尋常的。婦女在社會中無論地位高低，卻具極大的影響，婦女既是家庭重要的分子，而家庭又是社會最基本的結構，她們的影響力必是舉足輕重的。先知將她們描寫成巴珊的母牛，可說是極其諷刺的手法。



- 巴珊是在約但河之東面，在雅木克河之中部與上流，南面有基列山，以橡樹馳名，那裡地勢較高，但土地肥沃，牧草茂盛，為畜牧之佳美地帶。巴珊的母牛特別肥壯，公牛尤其因力大而出名（詩22:12）。

- 這些婦女們養尊處優，好吃懶做，衣著華美，所以先知將其比作巴珊的母牛。



# 一、神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 (4:1-5)



## b. 欺壓窮人 (4:1b)

你們欺負貧寒的，壓碎窮乏的，對家主說：拿酒來，我們喝吧！

- 這些可惡的富婦們，為滿足她們的虛榮與物慾，要求家人，尤其是丈夫豪取不義之財，供她們揮霍。他們的丈夫可能是官員或土豪劣紳，利用社會權勢，甚至利用法律的漏洞來取利。
- 最可惡的是，他們以貧寒窮乏者為欺壓的對象，以致窮者更窮，無助無靠。婦女們利用丈夫的權勢，將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
- 「欺負」和「壓碎」都為分詞，意為持續性的行動，表示她們不停地、毫不放鬆地欺壓老百姓。但神的律法明確地禁止祂的選民欺壓窮苦人：「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裡過夜，留到早晨」（利19:13）。

# 一、神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 (4:1-5)



## b. 欺壓窮人 (4:1b)

- 貴婦們對她們的丈夫說：「**拿酒來，我們喝吧！**」。這些貴婦與她們的丈夫為犯罪所得的成果舉杯歡慶。
- 這裡的描述和「巴珊的母牛」的比喻呼應，據說肥壯母牛每天需要大量飲水，所以這裡的婦女要丈夫拿酒給她們喝。
- 貴婦與她們的丈夫並不因自己的罪行而感到內疚，反而以酒歡慶，大吃大喝，一點都不為窮人的困苦感到憂傷；阿摩司因他們的行為而感到痛心疾首。
- 以賽亞講論耶路撒冷的貴婦時，也指出她們的行為敗壞，比撒瑪利亞的貴婦有過之而無不及。她們服裝華麗，性情狂傲，過着奢靡放縱的生活。因此，當神審判的日子臨到的時候，她們必蒙受奇恥大辱（賽3:16-4:1）。

反思：在如今的社會、甚至是教會中，有哪些不公不義的現象？

# 一、神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 (4:1-5)



c. 以色列人將被放逐到遠方 (4:2-3)

2 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說：「日子快到，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用魚鉤將你們餘剩的鉤去。3 你們各人必從破口直往前行，投入哈門。」這是耶和華說的

- 這裡審判的話以耶和華的誓言為準，可見事態的嚴重。
- 神以祂的「**聖潔**」起誓，這是指祂的威嚴與華麗，是神聖潔的屬性。神的聖潔是不變動的，不受玷污的，無法破壞的。以誓言來代替傳信者的方式，是信息更加嚴重的性質。
- 「**日子快到**」指將來的審判，沒有說明確定的時間。不過，這世界既由神所掌管，那麼，審判的日子也由神來決定。阿摩司書多次論到神審判的日子，將其稱之為「那日」或「耶和華的日子」

# 一、神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 (4:1-5)



- c. 以色列人將被放逐到遠方 (4:2-3)
- 那快要來的審判是「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用魚鉤將你們餘剩的鉤去。」指以色列人被擄至外邦，甚至是被鉤子鉤走的，連餘剩的也不能存留，神的審判是徹底的。
  - 「你們各人必從破口直往前行，投入哈門」這是一幅被擄的圖畫。他們從破口出去，破口是城牆破裂之處，撒瑪利亞城被敵人攻毀了，留下許多破口。這裡是諷刺性的描述，形容貴婦們被敵人捆綁擄走，好像牛群從城牆的破口牽引出去，描繪出被敵人捆綁押解出去的淒涼景象。
  - 「哈門」具體地點不明，可能是指亞述國一個偏遠的地方。有些人認為哈門是大馬色以外的地方，也有人認為是指黑門山。

# 一、神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 (4:1-5)



## 2. 虛有其表的敬拜 (4:4-5)

4 「以色列人哪，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加增罪過，每日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5 任你們獻有酵的感謝祭，把甘心祭宣傳報告給眾人，因為是你們所喜愛的。」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 第4-5節是諷刺的話，先知譏諷以色列人是一群喜愛到伯特利和吉甲的聖所去犯罪的群體。阿摩司引用獻祭的觀念來諷刺以色列人利用宗教的外表來滿足自己的慾望及達到犯罪的目的。
- 敬拜神的目的本來是要使人聖潔，過敬虔的生活，然而以色列人卻把敬拜當作他們犯罪的途徑。同樣，遵行神的律法，履行宗教的禮儀，目的是要人學習遵行神的旨意，然而以色列人卻只顧滿足自己的情慾和喜好而做這些事情。

# 一、神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 (4:1-5)



## 2. 虛有其表的敬拜 (4:4-5)

- 敬拜是犯罪。「**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加增罪過**」是命令句，可直譯為「你們去伯特利犯罪吧！到吉甲增加過犯吧！」吉甲是以色列進迦南地就建立的聖所，有久遠的歷史。伯特利是耶羅波安一世在成立北國的時候建立的，是敬拜牛犢的場所。本來敬拜是與耶和華相交，但以色列人實行混合宗教，實際是離棄耶和華，是犯罪的行為。
- 獻祭是虛假。「**每日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每天早晨敬拜者要獻上祭物，第三日要奉獻他們財物的十分之一，向神獻上感恩祭和甘心祭。其實，先知是在譏諷以色列人整天只關心宗教儀式，而忽略了信仰的精義，而且他們獻的是「**有酵的感謝祭**」。

# 一、神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 (4:1-5)



## 2. 虛有其表的敬拜 (4:4-5)

- 素祭規定不可有酵，獻帶酵的祭這無疑是得罪耶和華的舉動。不過相對應酵本身，更重要的是獻祭者的動機。
- 「把甘心祭宣傳報告給眾人，因為是你們所喜愛的」他們還獻上甘心祭，這可能也是素祭（申12:6-7）。這既是甘心祭，獻得樂意，是神所悅納的。但是他們卻「宣傳報告」，即大肆宣揚，惹人注意，使人稱讚，完全失去獻祭的精神。
- 獻祭的動機完全錯誤，從「你們的祭物」、「你們的感謝祭」和「你們所喜愛」這些詞句，我們可以看見阿摩司一而再，再而三地指出以色列人的獻祭完全出於私意，而不是出於真誠。

反思：我們的敬拜和服事是否也有上述錯誤的問題和表現？

## 二、一連串的災禍（4:6-11）



6 「我使你們在一切城中牙齒乾淨，在你們各處糧食缺乏，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7 「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不降在你們那裡。我降雨在這城，不降雨在那城。這塊地有雨，那塊地無雨，無雨的就枯乾了。 8 這樣，兩三城的人湊到一城去找水，卻喝不足，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9 「我以旱風、霉爛攻擊你們，你們園中許多菜蔬，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都被剪蟲所吃，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10 「我降瘟疫在你們中間，像在埃及一樣。用刀殺戮你們的少年人，使你們的馬匹被擄掠，營中屍首的臭氣撲鼻，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11 「我傾覆你們中間的城邑，如同我從前傾覆所多瑪、蛾摩拉一樣，使你們好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 二、一連串的災禍（4:6-11）



- 概述：
- 從第6-11節是論到神的審判與管教。神雖然多次管教以色列人，他們卻無動於衷，不肯悔改。
- 本段可分成五個部分，每部分都以結尾句註明：「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每次災禍臨到，神都希望以色列人能離棄罪惡，但是他們始終不肯悔改轉向神。
- 在此一共提到七項災禍，就是饑荒、旱災、旱風霉爛、蝗蟲、瘟疫、戰爭和傾覆。七代表完整數字，表示災禍極其嚴重。而且，災禍一個比一個厲害，到了第七個災禍最為嚴重。
- 每個災禍都以動詞開始，採用第一人稱單數完成式（我…），而「你們…」（第二人稱複數）出現在每一節經文，表示全以色列人都遭遇災禍。

## 二、一連串的災禍（4:6-11）



- 概述：
- 犯罪必然招致災禍和詛咒，這是神懲罰罪惡的原則。利未記26章和申命記28章都闡明了懲罰的原則：那些離棄耶和華神，不斷地犯罪，而又不肯悔改的人，災禍和詛咒就會臨到他們的身上，甚至遭到國破家亡的噩運。
- 利未記26:16-39記載了一系列的詛咒：疾病、饑荒、失敗（利26:16-17）；乾旱、歉收（利26:18-20）；野獸為患（利26:21-22）；戰爭、瘟疫/饑荒（利26:23-26）；殘殺、土地荒涼、人民被擄（利26:27-39）。
- 在申命記28章中，摩西也警戒以色列人說，若他們不遵守神的話，必被萬民唾棄，遺臭萬年，而且也提到了阿摩司在本章中所預言的七項災禍。

## 二、一連串的災禍（4:6-11）



### 1. 饑荒（4:6）

我使你們在一切城中牙齒乾淨，在你們各處糧食缺乏。

- 在一切的管教中，先提饑荒。他們沒有食物，才會在口中有乾淨的牙齒，其目的是使他們因此歸向神。
- 「在一切城中」與「在你們各處」平行，說明每座城市和每個鄉鎮都有饑荒發生，災禍的臨到並不只限於撒瑪利亞城。
- 「牙齒乾淨」與「糧食缺乏」平行，表示遇見饑荒，許多人都沒有東西吃。
- 舊約中常提到的災難中，饑荒是其一。對阿摩司而言，饑荒不純粹是自然現象，而是因為人離棄神所造成的結果。可惜以色列人並沒有因為嚴重饑荒而悔改歸向神。

## 二、一連串的災禍（4:6-11）



### 2. 旱災（4:7-8）

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不降在你們那裡。我降雨在這城，不降雨在那城。這塊地有雨，那塊地無雨，無雨的就枯乾了。這樣，兩三城的人湊到一城去找水，卻喝不足。

- 旱災明顯地與第一個災禍有着密切的關係，旱災的結局就是饑荒的臨到，本段經文說明兩個現象：
- 第一，雨水在收割前三個月不降下。降下秋雨時（10-12月），農夫在這時候開始翻土、撒種和耕種，秋雨使種子發芽生長。春雨（3-4月）使成長中的農作物得到足夠的水份，到了夏天就有收成。因此，缺雨或在不恰當的時間下雨都會對農業收成造成很大的影響。對神的子民來說，秋雨春雨按時下降，田地出產豐收表示神的賜福。

## 二、一連串的災禍 (4:6-11)



### 2. 旱災 (4:7-8)

- 「**在收割的前三月**」是指二、三月間，因為大麥和小麥在五、六月才會收割。在這段時間神若不降雨水，農作物就會受到很大的傷害。「**我使雨停止**」含有神不賜給的意思，神是宇宙的主宰，祂賜下雨水使地出豐收，也可制止雨水的降下，使土地乾旱。
- 第二，雨水降在不同的地方。「**我降雨在這城，不降雨在那城…兩三城的人湊到一城去找水，卻喝不足**」這裡顯示，神選擇性地將雨水降在不同的地方，造成區域性的旱災，給人帶來諸多不便。由於有些地方有雨，而有些地方沒有雨，人們因而要到不同的地方去尋找水源，往往又為搶水的緣故而發生許多爭執和糾紛。無雨的地方大鬧旱災，而有雨之處也僅僅足夠維持本身的需要，沒有剩餘可以與別人分享。

## 二、一連串的災禍（4:6-11）



### 3. 旱風和霉爛（4:9上）

我以旱風、霉爛攻擊你們。

- 第三個災難是農作物被旱風和霉爛破壞。
- 「旱風」是從沙漠吹來的乾燥、熾熱的東風，經過幾天的吹襲，花草和樹木以及所有的農作物都會枯幹死亡。旱風是自然災害，神藉它來管教以色列人，希望他們及時醒悟，悔改歸向神。
- 「霉爛」常與「旱風」平行使用（參申28:22，王上8:37，該2:17），因此有人認為霉爛是指穀物乾熱而變得焦黃了，也有人認為是生長在植物上的一種青色霉菌傳染病。
- 「攻擊」指神使這些自然災禍變成祂審判的工具，無情地把遍地的花草樹木，以及田裡的植物都摧殘破壞。

## 二、一連串的災禍（4:6-11）



### 4. 蝗蟲（4:9下）

你們園中許多菜蔬，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都被剪蟲所吃。

- 蝗災是第四個災禍。它對農作物所造成的破壞比旱風和霉爛更大。蝗蟲一來，園子裡的植物、葡萄園、無花果樹和橄欖樹都被它們嚼吃淨盡了。
- 埃及和巴勒斯坦一帶經常發生蝗災，蝗蟲所到之處都造成極大的災害，古羅馬人稱牠們為「土地的焚燒者」。據說耶路撒冷也曾發生過一次十分嚴重的蝗災。那時，蝗蟲如密雲般遮蓋着天空，一連五天都看不見太陽（約珥書的背景和預言）。
- 葡萄樹、無花果樹和橄欖樹若結果纍纍，有好收成，表示得到神的賜福。果樹若受到蝗蟲的肆虐，暗示受了詛咒，神不再把福分降下了。

## 二、一連串的災禍（4:6-11）



### 5. 瘟疫（4:10上）

我降瘟疫在你們中間，像在埃及一樣。

- 瘟疫的肆虐是第五個災害，這個災害造成許多人死亡。
- 「我降」是神差遣的意思，神差遣瘟疫好像差遣祂的使者出去執行任務那樣，一面要執行審判，另一面要彰顯祂的能力。
- 「瘟疫」指一種危險的傳染病。饑荒和戰爭都會觸發某種傳染病（參耶14:12, 21:7），而這些傳染病往往都會造成許多人死亡（代上21:14）。
- 「像在埃及一樣」使以色列人回想到，當年法老王不肯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神就降下瘟疫懲罰他，讓他知道耶和華才是獨一的真神。

## 二、一連串的災禍（4:6-11）



### 6. 戰爭（4:10下）

用刀殺戮你們的少年人，使你們的馬匹被擄掠，營中屍首的臭氣撲鼻。

- 戰爭是第六個災禍。神藉着戰爭來懲罰以色列人，許多人被殺，馬匹也被敵人擄掠。戰爭與瘟疫常常相提並論。這裡的戰爭不特指某次特別的戰役，而是泛指亞述的軍事威脅，持續了多年。
- 少年人被殺，以色列國失去精英。「少年」可譯為「壯士」，他們年富力強的壯丁，為有力的軍兵。馬匹也是作戰時必備的，既受擄掠，軍力必削減。馬匹不僅為騎兵所需要，也是戰事必備的，現在也被擄掠。
- 戰爭正酣，全被殺戮，屍體在軍營，沒有埋葬，臭氣撲鼻，必有瘟疫，那些沒有被刀殺，最後卻被災病折磨而亡。

## 二、一連串的災禍 (4:6-11)



### 7. 傾覆 (4:11)

我傾覆你們中間的城邑，如同我從前傾覆所多瑪、蛾摩拉一樣，使你們好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

- 這是第七個災禍，也是最強烈、最徹底的災禍。
- 神發出嚴厲的警告，以色列人若再不肯悔改，他們將會像所多瑪和蛾摩拉那樣滅亡。先知的預言必會實現。其實，阿摩司事奉不久，亞述人就率領大軍南下侵略周圍的國家，而以色列國也在主前722年被他們所滅。
- 代名詞「**我**」在希伯來文為「神」，在此的用法有兩種解釋：(1) 強調神的權能，祂按公義來審判罪惡的世界。(2) 「最高」的用法，即神以大能大力將所多瑪和蛾摩拉徹底地毀滅了。

## 二、一連串的災禍（4:6-11）



### 7. 傾覆（4:11）

- 神曾將古時的所多瑪和蛾摩拉這兩座城市徹底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成為神審判罪惡城市的一個歷史鑑戒，神透過先知，呼籲人要及時悔改，免得遭受徹底毀滅的命運。
- 摩西就曾警告以色列人，若他們離棄神，違背祂的律法，必定會遭受神的審判，好像祂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那樣（申29:23 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
- 「使你們好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是一句俗語，比擬只有極少數的人會得救，這俗語亦出現在撒迦利亞書（亞3:2）。

反思：在科技發展的今天，災禍對現代人還能成為警告的信息嗎？

### 三、勸勉與讚美 (4:12-13)



12 「以色列啊，我必向你如此行。以色列啊，我既這樣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13 那創山造風，將心意指示人，使晨光變為幽暗，腳踏在地之高處的，他的名是耶和華萬軍之神！

- 本段是承接上文的，有關管教的警語（6-11節）。第12節開端有「**所以**」一詞，成為非常有力的用詞，下面有嚴重的後果，耶和華必採取行動。
- 「**我必向你如此行…我既這樣行**」是十分嚴正的宣告，神的行動雖是未來的，卻是立即的，祂所行的是審判的事，非常可怕。
- 「**你當預備**」是命令語氣。神的審判是必有的，刻不容緩，不可再困頓，必須警覺起來，「預備」是要站起來，好似罪犯在宣判時站起來。這既是無可避免的事，就得面對，預備「**見你的神**」

### 三、勸勉與讚美 (4:12-13)



- 「**見你的神**」含有面對神的意思，公義的神這次的顯現不是為了啟示祂的旨意，而是要來執行最後極其嚴厲的審判。
- 阿摩司叫以色列人要預備自己來迎見神，要到神的面前來交賬。他們應當恐懼戰兢，就如陰間的鬼魂迎見神的時候害怕和戰兢那樣：你下到陰間，陰間就因你震動來迎接你，又因你驚動在世曾為首領的陰魂，並使那曾為列國君王的，都離位站起。（賽14:9）
- 「**你的神**」說明了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本來是充滿了愛和溫馨的稱呼，但現在卻帶着諷刺和冷酷的語氣。耶和華是以色列人的神，而以色列人是祂的子民。然而，以色列人卻離棄神去追隨敬拜迦南的假神和偶像，破壞了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既然以色列人不承認耶和華為他們的神，神也不承認他們為子民了。

### 三、勸勉與讚美 (4:12-13)



- 第13節是一首讚美詩，頌讚神為創造宇宙之主，一切都由祂所統管。這裡將神的尊稱以五個分詞來表達，同時也說明神的屬性和工作。

|            |   |        |
|------------|---|--------|
| 「那創山」      | → | 神創造的大能 |
| 「造風」       | → | 神創造的大能 |
| 「將心意指示人」   | → | 神啟示的大能 |
| 「使晨光變為幽暗」  | → | 神工作的大能 |
| 「腳踏在地之高處的」 | → | 神統管的大能 |

- 耶和華神不單創造了世界，祂也以大能維持世界，並且將祂的旨意啟示給世人。耶和華神是超越的，然而祂也是臨近的，人可以認識祂。

### 三、勸勉與讚美 (4:12-13)



- 「他的名是耶和華萬軍之神」是結尾句。
- 這是嚴肅的聲音，宣稱耶和華的名。耶和華在自然界及人類社會中有祂的作為，在以色列的救恩歷史中，耶和華有特別的作為。以色列是祂的選民，他們必須在列邦中見證耶和華，他們在世界受異教文化的沖擊，不被沖去，隨波逐流，卻成為中流砥柱。所以耶和華是祂的名，這是信心的宣告，也成為他們歌頌的內容。
- 人如愛神，必發生讚美的頌歌，耶和華是創造主，自然的主宰；祂是救贖主，歷史的主宰。
- 思考：我們是如何稱頌和讚美我們的神的？我們的敬拜是否真實反應出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是否時刻預備好了見我們的神？